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438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卫生、体育、卫生;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 0 1 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 0 0 9）1 6 4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 0 0 9）1 6 4 号	发布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 0 1 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 0 0 9）1 6 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 0 0 9—2 0 1 1 年）》及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巩固和发展我省新农合制度，切实做好 2 0 1 0 年新农合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稳步发展新农合制度

各地要在已全面建立新农合制度的基础上，坚持以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巩固和发展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基本医疗保障性质的新农合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基本医疗保障差距。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和补偿水平，完善新农合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基金监督管理，让参合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增强新农合的吸引力，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参合率。

二、努力提高筹资水平，完善新农合筹资机制

根据全省各级政府财力状况和农民收入增长情况及承受能力，逐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农民个人筹资水平。2 0 1 0 年，我省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 5 0 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6 0 元，省、市、县三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6 0 元，参合农民个人缴费由每人每年 2 0 元提高到 3 0 元。省、市财政补助按照 6 . 5 ： 3 . 5 的补助比例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即省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 9 元，县（市、区）财政补助为每人每年 2 1 元。城区（含独立开展统筹的各类开发区）的财政补助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具体

分担比例由市、区政府自行确定。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财政补助标准。

继续坚持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的原则，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实际、农民群众易于接受、简便易行的新农合个人缴费方式。继续推行参合农民连续缴费机制，维护广大参合农民的根本利益，充分体现新农合制度的互助共济性质。

加大新农合政策宣传力度，确保2010年在乡常住农业人口参合率达90%以上。要认真核定农村低保对象和五保户，利用农村医疗救助基金，资助这部分人群参合，确保低保对象、五保户参合率达到100%。

三、调整新农合补偿方案，使农民群众更多受益

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的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统一的“门诊统筹+住院统筹”新农合补偿模式。科学、合理制定各县（市、区）补偿方案，实现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的有效衔接。适度提高住院报销补偿比例和封顶线，新农合的平均住院报销补偿比要达到50%以上。要进一步完善大病二次补偿机制，努力提高新农合基金的利用率。当年统筹基金结余控制在15%以内。

四、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认真执行财政部、卫生部下发的新农合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从基金的筹集、拨付、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着手，规范基金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保障基金安全有效运行。新农合基金要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到位，县级财政补助资金要在1月31日前足额到位；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要在2月28日前足额到位；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要在每年5月31日前足额到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农合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证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县级新农合基金专户，杜绝新农合基金滞留、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五、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要逐步实行参合农民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逐步简化或取消参合农民到县以上医疗机构就医的转诊手续，方便参合农民在全省范围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要进一步完善即时结算报销的服务方式，使参合农民在省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都能够做到“当天出院、当天报销”，“在哪住院，在哪报销”。要大力加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卫生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能力，确保广大农民享有便捷、可及、优质、高效、价格低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六、进一步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与效果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妥善解决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办公房舍，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要将新农合

管理经办机构的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要加快推进我省新农合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新农合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新农合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联网，实行网上审核、报销和信息传输等。

七、加强协作，积极探索新农合与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

加强部门配合，做好新农合与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在政策、技术、服务管理和费用结算方面的有效衔接。在县级探索建立新农合与农村医疗救助相互衔接的服务平台，实行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与民政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和数据实时传输，积极推行贫困农民就医后在医疗机构当场结算新农合补偿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一站式服务，简化手续，使医疗救助对象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新农合补偿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 0 0 9 年 1 2 月 3 1 日